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佳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50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186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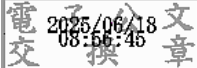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E46Q2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
條、第9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
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